

证券代码：834726

证券简称：公信会议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293,8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的工作情况，草拟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93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 2018 年的工作情况，草拟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93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情况，草拟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93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的财务预算情况，草拟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93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93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93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需要聘请会计审计机构进行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。经考查，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外聘审计机构，工作范围包括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等业务，任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93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寅荷、鲁莎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